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6—【】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裁定受理我公司重整一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 2015—109 号《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我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塔城中院下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新亿股份按照《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投资人做出的承诺执行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由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划转相应股份，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5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3号），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将于2016年3月21日上市，由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上市后尚不能交易，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方可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